

## 無侵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連江縣莒光鄉公所，活動莒光海洋觀光年「2016 莒光海洋觀光年人文古蹟風情攝影甄選大賽」(以下簡稱本活動)，所報名參賽作品(以下簡稱參賽作品)：\_\_\_\_\_與資料文件，均依相關甄選辦法及實施細則辦理；並保證均無任何侵害他人之專利與著作財產權等權利，以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同意依此切結下列事項：

一、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活動參賽資格及相關甄選辦法及實施細則規定，且絕無以同一作品重複參加其他類似相關活動等之事實。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約定之情事者，將立即喪失本活動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並得立即沒收或封存相關參賽作品及資料文件，以為未來相關侵權等法律訴訟之佐證。立切結書人若得獎者，並應立即將獲得之所有獎品與獎金等款項全數繳還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資格、追回獎勵外，並承諾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參加連江縣莒光鄉公所，活動莒光海洋觀光年「2016 莒光海洋觀光年人文古蹟風情攝影甄選大賽」，所報名參賽作品（以下簡稱參賽作品）：

\_\_\_\_\_及相關資料文件，同意無償授權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並同意如下條款：

- 一、授權標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對象：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 三、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出租權、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改作權、散布權等權利。
- 四、授權期間／次數／地域：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域。
- 五、授權方式：無償且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
- 六、本授權同意書經立同意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 七、違約及損害賠償：
  - （一）立同意書人應保證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並有權揭露參賽作品，且參賽作品並無任何侵權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情事。
  - （二）若立同意書人違反本同意書之任一約定，或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因使用參賽作品，致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相關責任，且應賠償經濟部能源局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損害，連江縣莒光鄉公所並得取消參賽者之得獎資格，且追回獎品及獎金等。
  - （三）立同意書人另同意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得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及電子郵件或電話等聯絡資訊刊登於參賽作品集或其他相關資訊平台等。

此致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表

收件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方式	電話(H)：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請填寫5碼郵遞區號)				
作品主題					
備註					
獲知本活動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上活動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DM / 海報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報章雜誌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莒光海洋觀光年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